

#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傳統技藝暨文化活動競賽獎勵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南鄉祕字第 1100018042 號令發布

一、目的：傳承並保存泰雅原住民傳統技藝與文化活動，使族人們體認其內涵與重要性，並使社會大眾更深層認識與尊重泰雅文化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

(一)設籍本鄉者。

(二)各競賽選手或團體。

(三)依該年度運動競賽總則或辦法及要點等規定。

三、凡參加本鄉傳統技藝競賽項目，優勝前四名者：

(一)個人賽：

1. 成績第一名核發獎金新台幣肆仟元整。

2. 成績第二名核發獎金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
3. 成績第三名核發獎金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
4. 成績第四名核發獎金新台幣壹仟元整。

(二)團體賽：

1. 成績第一名核發獎金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
2. 成績第二名核發獎金新台幣捌仟元整。

3. 成績第三名核發獎金新台幣陸仟元整。

4. 成績第四名核發獎金新台幣肆仟元整。

5. 團體賽除頒發前四名以外獎勵金，第五名以後核發參賽獎金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
四、凡參加本鄉文化活動競賽項目，優勝前四名者：

(一)個人賽：

1. 成績第一名核發獎金新台幣肆仟元整。

2. 成績第二名核發獎金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
3. 成績第三名核發獎金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
4. 成績第四名核發獎金新台幣壹仟元整。

(二)團體賽：

1. 成績第一名核發獎金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
2. 成績第二名核發獎金新台幣捌仟元整。
3. 成績第三名核發獎金新台幣陸仟元整。
4. 成績第四名核發獎金新台幣肆仟元整。
5. 團體賽除頒發前四名以外獎勵金，第五名以後核發參賽獎金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
五、本要點第三點至第四點為獎勵標準原則，實際執行時視財政狀況，由文化觀光課編列預算，經專案簽准後調整核發。

六、本要點奉鄉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